

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上海海洋大学)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海海洋大学）建设，加强同国内外同行的交流，根据“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2003）和“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3）的有关规定，特设立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海海洋大学）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

第二条 开放基金的宗旨是为鼓励国内外优秀学者在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前沿领域及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海洋渔业科学领域尝试科学探索、开展高水平的研究，支持交叉学科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第二章 开放基金的资助条件

第三条 国内外科研机构或者高等院校承担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教师及博士后，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均可申请开放基金。优先资助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

第四条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需经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五条 每位申请者一次只能申报一项研究项目。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不得再次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请开放基金。

申请开放基金或开放基金项目结题验收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年内不允许申报开放研究基金。

第三章 开放基金的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每年受理、评审一次。

第七条 申请者提出开放基金研究项目申请时，应向本实验室提交下列材料：

《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一式 4 份和内容一致的电子版（Word 文档），申请书规格为标准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第八条 开放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海海洋大学）。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评审由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采取实验室内、外专家联合评审的方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资助。

第九条 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正式批准立项。

第四章 开放基金经费使用

凡经审批通过的开放基金只能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研究本。每个课题的资助强度一般为人民币三万至五万元。经费使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条 业务费。包括国内差旅、会议、培训等，根据教育部教技司[1997]53 号文件规定，应控制在基金经费的 18% 以内。

第十一条 实验费。包括实验室条件改善、实验材料的购置、仪器设备使用等，约占基金经费的 60%，由实验室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版面费。包括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论文费和 SCI 或 EI 检索期刊论文奖金，约占基金经费的 20%。

第十三条 国际旅费。1.5 万元（仅对国外学者）。

第五章 项目与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经评审决定资助的项目，由实验室和申请人签定《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海海洋大学）开放基金项目合同书》，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凡获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必须按《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中所列的研究计划、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严格执行，接受实验室的定期检查，按时结项，接受验收。

凡涉及项目研究计划、研究队伍、经费使用及项目依托单位等重要事项变动，申请人须通过项目依托单位及时报实验室核准。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获得批准后，即对课题组拨付不少于二分之一的研究经费，其余部分待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受资助项目在研究时间过半时，实验室对其进行中期检查。经考核检查，若发现开放基金项目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中断该项目基金的使用或者取消原批准的经费，剩余经费退还实验室。

第十八条 资助项目结项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

- （一）研究工作总结；
- （二）项目研究报告；
- （三）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
- （四）研究工作中的各种原始技术档案及目录清单。

第十九条 研究项目的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专著、论文、专利、研究报告等。

第二十条 凡在开放基金资助下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他成果，必须明确标注“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Key Laboratory of Sustainable Exploitation of Oceanic Fisheries Resources,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oject Number: ×××）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若实验在本实验室完成，则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英文署名：Key Laboratory of Sustainable Exploitation of Oceanic Fisheries Resources, Ministry of Education,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若实验非本实验室完成，本实验室为第二署名单位。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须作同样标注。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的成果归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所有。申请人对本开放基金项目所取得的专利、经济效益等其它成果，必须如实向实验室汇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3/1/4 修订